

臺北縣99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招生鑑定簡章

主辦單位：臺北縣政府教育局

受理申請學校：

- | | |
|--------------|--|
| 一、臺北縣立重慶國民中學 | 校址：板橋市國慶路120號
電話：(02) 29543001 轉408
網址： http://www.ccjh.tpc.edu.tw/ |
| 二、臺北縣立漳和國民中學 | 校址：中和市廣福路39號
電話：(02) 22488616轉224或211
網址： http://www.chjh.tpc.edu.tw/ |
| 三、臺北縣立中平國民中學 | 校址：新莊市中平路385號
電話：(02) 29908092轉405、406
網址： http://www.cpjh.tpc.edu.tw/ |
| 四、臺北縣立三和國民中學 | 校址：三重市三和路4段216號
電話：(02) 22879890轉620、691
網址： http://www.shjh.tpc.edu.tw/ |

臺北縣 99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招生鑑定日程表

編號	工作事項	日期	備註
1	簡章公告	4月19日(星期一)	公告於本縣特殊教育資訊網(http://www.sec.tpc.edu.tw)及各國民中小學學校網站。
2	申請表件索取	4月20日(星期二) 至 5月13日(星期四)	請至受理申請學校免費索取。
3	鑑定方式一 書面審查申請	5月4日(星期二) 至 5月5日(星期三) 上午9:00至下午4:00	請備齊資料向受理申請學校辦理申請。
4	書面審查 錄取公告	5月10日(星期一) 下午4:00	公告於本縣特殊教育資訊網(http://www.sec.tpc.edu.tw)並郵寄審查結果通知單。
5	鑑定方式二 術科測驗申請	5月11日(星期二) 至 5月13日(星期四) 上午9:00至下午4:00	請備齊資料向受理申請學校辦理申請。
6	術科測驗	5月29日(星期六)	1. 測驗地點為 重慶國中 (校址：板橋市國慶路120號)。 2. 申請手續完成後請參閱准考證注意事項。
7	寄發術科測驗結果 通知單	6月4日(星期五)	6月11日前未收到術科測驗結果通知單者請以電話向原受理申請學校詢問索取。
8	受理術科測驗 成績複查申請	6月15日(星期二) 上午9:00至下午4:00	請攜帶第柒條第三項第九款規定之文件，至本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中和市立人街2號，秀山國小內)辦理。
9	公告錄(備)取 學生名單	6月21日(星期一) 下午4:00	公告於本縣特殊教育資訊網(http://www.sec.tpc.edu.tw)並郵寄通知單。
10	錄取學生 辦理報到	6月28日(星期一)	學生家長請依各分發學校規定時間辦理報到，並繳交就讀意願書及學生國小畢業證書。

臺北縣 99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招生鑑定簡章

壹、依據

- 一、藝術教育法及藝術教育法施行細則。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貳、目的

- 一、培育具有優異音樂才能之學生，施以專業性藝術教育，輔導其適性發展，以培植多元之藝術專業人才。
- 二、增進音樂才能優異學生對藝術認知、展演、創作及鑑賞之能力，以涵養學生美感情操，發展其健全人格。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北縣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臺北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臺北縣政府教育局藝術才能音樂班招生鑑定小組（以下簡稱鑑定小組）

肆、訊息公告及表件索取

- 一、簡章自 99 年 4 月 19 日（星期一）起於本縣特殊教育資訊網（<http://www.sec.tpc.edu.tw>）及各國民中、小學學校網站公告。
- 二、申請表自 99 年 4 月 20 日（星期二）起，請至受理申請學校免費索取。

伍、受理申請學校

- 一、臺北縣立重慶國民中學 校址：板橋市國慶路120號，電話：(02)29543001 轉408
網址：<http://www.ccjh.tpc.edu.tw/>
- 二、臺北縣立漳和國民中學 校址：中和市廣福路39號，電話：(02)22488616轉224或211
網址：<http://www.chjh.tpc.edu.tw/>
- 三、臺北縣立中平國民中學 校址：新莊市中平路385號，電話：(02)29908092轉405、406
網址：<http://www.cpjh.tpc.edu.tw/>
- 四、臺北縣立三和國民中學 校址：三重市三和路4段216號，電話：(02)22879890轉620、691
網址：<http://www.shjh.tpc.edu.tw/>

陸、申請對象

- 一、戶籍設於本縣且為98學年度各公私立國民小學應屆畢業生。
- 二、居所地設於臺北縣之僑生且為98學年度各公私立國民小學應屆畢業生。

柒、鑑定方式及學生就讀學校之分發

一、依「藝術教育法」第十二條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以下簡稱設立標準)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办理流程如附件一。

二、**方式一：書面審查(適用參加音樂類科競賽表現優異之學生)**

(一)適用對象：符合申請資格且曾參加政府機關(構)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音樂類科競賽表現優異，獲前三等獎項者。

(二)受理申請時間：99年5月4日(星期二)至5月5日(星期三)
上午9時至下午4時。

(三)由受理申請學校中選擇1校辦理申請，不可多校或重複申請。

(四)由學校重慶、漳和、中平、三和國中4校中選擇1校為錄取分發意願學校，並請家長簽名確認(未完成簽名者恕不受理申請)。

(五)申請檢附資料：

1. 書面審查申請表(內容應詳實填寫)貼妥最近3個月內脫帽正面半身2吋照片(不可剪貼生活照片代替)，並至原就讀學校教務處註冊組核章(未經核章者，恕不接受申請)。
2.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1份(正本核驗後發還，影本留存)。
3. 學生之中央健康保險局健保卡(核驗後發還)。
4. 相關競賽成績證明正本及影本5份(正本核驗後發還，影本請以A4規格影印)、競賽手冊影本乙份。
5. 限時掛號回郵標準信封1個(貼妥郵資32元，並請正楷書寫學生姓名、郵遞區號、詳細地址等資料)。
6. 書面審查申請費用700元。

(六)書面審查方式說明：

1. 本縣鑑定小組依據設立標準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內容訂定下列基準進行審查：
 - (1) 音樂競賽活動之主辦單位，應為本國或其他國家之教育主管行政機關(構)、公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等學術研究單位。
 - (2) 國際性之音樂類科競賽活動指參加國家應至少3國以上；全國性之音樂競賽活動指與賽單位應至少涵蓋10個縣市以上之參賽者。
 - (3) 音樂競賽係指個人組樂器演奏及創作競賽。
 - (4) 前三等獎項應為國民小學五、六年級所獲得前三名之成績或其他可清楚辨知為前三名之名次者；若為等第次序，則依該競賽各等第人數排序結果決定。
2. 經鑑定測驗小組審查，同時符合上列4款基準者，逕依其主修組別及分發意願學校進行分發。

- (七) 審查結果 99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公告於本縣特殊教育資訊網
(<http://www.sec.tpc.edu.tw>) 並郵寄審查結果通知單。
- (八) 通過書面審查者，請家長於 99 年 6 月 28 日(星期一)依分發學校規定時間辦理報到，
並繳交就讀意願書及學生國小畢業證書。未於上述規定期限內完成報到手續者視同放
棄錄取分發學校之權利，名額留供方式二術科測驗後各該學校主修組別之備取生遞
補。
- (九) 未通過書面審查者仍可於 99 年 5 月 11 日(星期二)至 99 年 5 月 13 日(星期四)申請方
式二之術科測驗。

三、**方式二：術科測驗(適用所有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

(一)適用對象：

1. 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
2. 未通過書面審查者。

(二)受理申請時間：99 年 5 月 11 日(星期二) 至 99 年 5 月 13 日(星期四)

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三)由受理申請學校中選擇一校辦理申請，不可多校或重複申請。

(四)由學校重慶、漳和、中平、三和國中 4 校中選擇 1 校為錄取分發意願學校，並請家長
簽名確認(未完成簽名者恕不受理申請)。

(五)申請應檢附資料：

1. 鑑定申請表(內容應詳實填寫)及准考證貼妥最近 3 個月內脫帽正面半身 2 吋照片 1
式 2 張(不可剪貼生活照片代替)，並至原就讀學校教務處註冊組核章(**未經核章
者，恕不接受申請**)。
2.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 1 份(正本核驗後發還，影本留存)。
3. 學生之中央健康保險局健保卡(核驗後發還)。
4. 限時掛號回郵標準信封 2 個(貼妥郵資 32 元，並請正楷書寫學生姓名、郵遞區號、
詳細地址等資料)。
5. 測驗申請費用 2000 元。

(六)申請手續完成後請領取准考證，並進行樂器碼的核對，核對內容請參閱附件二。若有

不符，請當場與受理人員反映，以免權益受損。

(七)測驗注意事項：

1. 測驗地點：重慶國中

2. 測驗日期：99年5月29日(星期六) 詳細時程如下表：

時程	07:50 08:00	08:00 09:50	09:50 10:10	10:10~	13:20 13:30	13:30~
項目內容	學生進場 預備時間	樂理常識 聽寫	學生進場 預備時間	1. 視唱 2. 術科測驗	學生進場 預備時間	1. 視唱 2. 術科測驗
注意事項	1. 樂理常識、聽寫採團體共同施測，請學生準時入場，遲到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入場未滿30分鐘者不得出場。 2. 視唱及主修測驗則採分組個別施測，組別及個別測驗的確切時間5月28日(星期五)中午12:00公告於重慶國中學校網站及門首。請於規定時間內報到，3次叫號未到者以棄權論，事後不得要求補測。 3. 主副修樂器(含伴奏)，除鋼琴及敲擊樂器外，其他樂器請自備(敲擊樂請自備敲擊槌)。伴奏人員請隨同考生進出測驗試場。 4. 參加測驗請務必攜帶准考證，非測驗必需用品(行動電話、呼叫器等通訊器材)不得攜帶入場。 5. 各主修組別詳細測驗內容及其他注意事項請參閱 <u>附件三</u> 。 6. 術科測驗成績依主修50%、副修20%、視唱10%、聽寫10%、樂理10%之比例總分計算。					

(八)術科測驗結果通知單將於99年6月4日(星期五)寄發，6月11日前未收到通知單者，請以電話向原受理申請學校詢問索取。

(九)成績複查：

1. 受理複查時間：99年6月15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下午4時。

2. 受理複查地點：本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中和市立人街2號，秀山國小內)。

3. 申請複查應攜帶文件(若有缺件，恕不受理)：

(1) 准考證正本。

(2) 測驗結果通知單正本。

(3) 限時掛號回郵標準信封1個(貼妥郵資32元，並請正楷書寫學生姓名、郵遞區號、詳細地址等資料)。

(4) 複查申請費用100元。

4. 複查工作以一次為限，僅確認成績之登錄、計算，不重新評閱。

5. 複查程序由本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執行，家長不得要求親自翻閱評審成績記錄表。

(十) 鑑定通過標準

本縣鑑定小組綜合學生音樂術科測驗表現，依據設立標準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訂定各校之術科鑑定通過標準。

(十一) 學校分發與錄取順位的編排

1. 各分發學校每班錄取之學生最多以 30 名為限，各主修組別錄取名額（含鑑定方式一、二）如下表：

學校 組別	重慶國中	漳和國中	三和國中	中平國中
國樂組	2	10	0	合併排序 30
鋼琴組	合併排序 28	合併排序 20	合併排序 30	
絃樂組				
理論作曲組				
管樂組				
敲擊樂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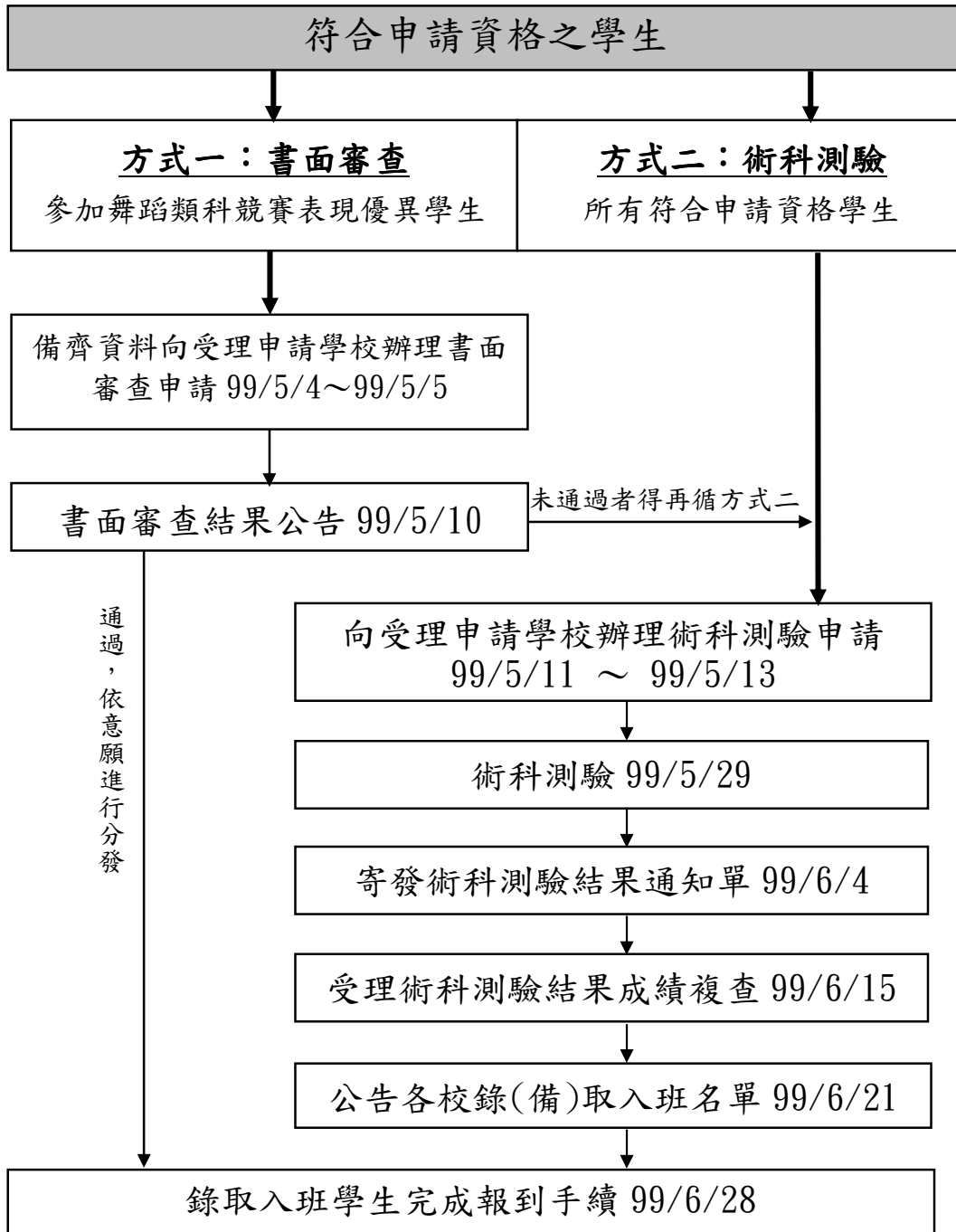
2. 依分發意願學校進行學生術科測驗成績由高至低的排序，以為各校錄取順位。
3. 測驗項目中若有部分項目未接受測驗者，不給予錄取順位之編排。
4. 方式二術科測驗錄取順位之編排是以各校錄取名額扣除方式一書面審查錄取名額所得之數額為各校之正取名額，餘仍依順位列備取若干名，惟備取資格保留至 99 年 7 月 31 日。
5. 本局得依各校學生申請狀況、測驗表現情形，以不足額之方式錄取。
6. 錄取分發結果 99 年 6 月 21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公告於本縣特殊教育資訊網（<http://www.sec.tpc.edu.tw>），並郵寄通知單。
7. 正取生家長請於 99 年 6 月 28 日（星期一）各分發學校規定時間辦理報到，並繳交就讀意願書及學生國小畢業證書。
8. 未於各規定期限內完成報到手續之正取生視同放棄錄取分發學校之權利，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9. 一經完成學校分發之學生，不得因各校出缺情形要求更動分發結果。
10. 未經本局核定分發學校並完成報到手續者，各分發學校不得以寄讀或隨班附讀等方式，提供藝術才能班之教育服務。

捌、附則

- 一、所有申請手續均採現場資料審核方式辦理，恕不接受通訊申請。
- 二、身心障礙學生（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或鑑輔會證明）如需特殊輔助，請於鑑定申請表上註明，並填寫「身心障礙學生評量服務申請表」（如附件四）。
- 三、持有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中低收入戶證明者（請檢附證明文件），免收申請費用。

- 四、完成各鑑定方式申請手續後，不得要求索回更改錄取分發意願學校。
 - 五、參加各項測驗，務必攜帶准考證正本以便查驗，若准考證遺失，請自備相片，向原受理申請學校申請補發。
 - 六、身心障礙學生在鑑定過程中之測驗工具、方式及標準，得經鑑定小組研議彈性調整。
 - 七、患有心臟病、氣喘、癲癇等疾病，或生理機能有缺陷者，請慎重考慮並事先告知，以免測驗過程危及生命安全。
 - 八、測驗地點停車位有限，請搭乘公共運輸工具前往(重慶國中交通路線圖請參閱附件五)。
 - 九、如對鑑定結果有所疑義，請於測驗結果公告後二個月內向教育部訴願審議委員會提出訴願。
 - 十、本實施計畫若有未盡事宜，悉依鑑定小組決議辦理。
- 玖、本實施計畫經臺北縣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縣 99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招生鑑定辦理流程



臺北縣 99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招生鑑定
測驗證核對注意事項

以下表格為測驗樂器碼的編號，請考生拿到准考證後進行核對，若有不符，請當場與受理人員反映，以免權益受損。

第一碼（鋼琴碼）

鋼琴主修	鋼琴副修
1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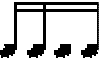




第二、三碼（器樂碼）






敲擊樂器	小提琴	中提琴	大提琴	低音提琴	豎琴	長笛	雙簧管	單簧管	低音管	法國號	薩克斯風	小號	長號	上低音（低音）號	國樂組擦絃樂器	國樂組彈撥樂器	國樂組吹管樂器	理論作曲
00	01	02	03	04	05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1	22	23	31







- 例 1： 主修-鋼琴 副修-小提琴 樂器碼 101
 例 2： 主修-鋼琴 副修-南胡 樂器碼 121
 例 3： 主修-單簧管 副修-鋼琴 樂器碼 012

臺北縣 99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招生鑑定
各主修組別測驗內容

一、分組測驗內容

共同項目		1、樂理常識 2、聽寫 3、視唱
鋼琴組	主修	<p>一、音階及琶音：三個升降記號內之大調及其關係小調之和聲小音階，抽考一組四個八度上下行（不反覆）及終止式。速度：$\text{♩} = 88$以上，以  演奏。</p> <p>二、自選曲一首。</p>
	副修	自選曲一首。
絃樂組	主修	<p>一、音階及琶音：</p> <p>(1) 小提琴、中提琴：四個升降記號內之大調及其關係小調之曲調小音階，抽考一組二個八度上下行（不反覆）。 速度：$\text{♩} = 72$以上，以  或  演奏。</p> <p>(2) 大提琴：四個升降記號內之大調及其關係小調之曲調小音階，抽考一組二個八度上下行（不反覆）。 速度：$\text{♩} = 60$以上，以  演奏。</p> <p>(3) 低音提琴：G、A大調及其關係小調之曲調小音階，抽考一組二個八度上下行（不反覆）。 速度：$\text{♩} = 60$以上，以  演奏。</p> <p>(4) 豎琴：三個升降以內之大小調，抽考一組三個八度上下行〔雙手同時進行〕。 速度：$\text{♩} = 72$以上，以  或  演奏。</p> <p>二、自選曲一首。</p>
	副修	自選曲一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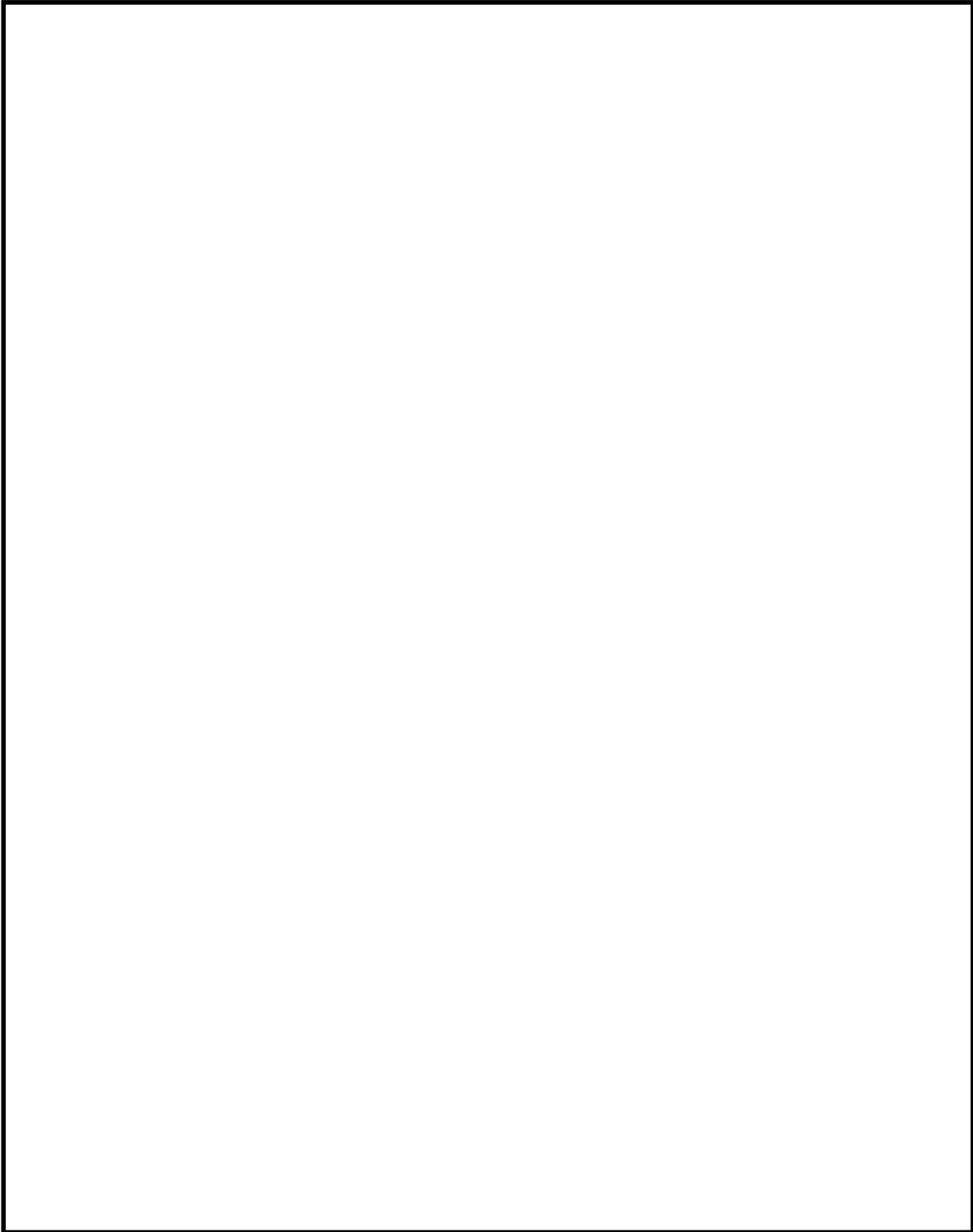
管 樂 組	主 修	<p>一、音階及琶音：</p> <p>(1)小號、長號、低音號、上低音號：自選一組大調及其關係小調之曲調小音階，二個八度上下行，反覆兩次，一次圓滑奏一次斷奏。</p> <p>(2)雙簧管：二個升降記號以內之大調及其關係小調之曲調小音階，抽考一組二個八度上下行，不限主音開始，反覆兩次，一次圓滑奏一次斷奏。</p> <p>(3)其他管樂器：二個升降記號以內之大調及其關係小調之曲調小音階，抽考一組二個八度上下行，反覆兩次，一次圓滑奏一次斷奏。</p> <p>(4)速度：木管樂器 ♩ =80 以上，銅管樂器 ♩ =60 以上，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p>演奏。</p> <p>二、自選曲一首。</p>
	副 修	自選曲一首。
國 樂 組	主 修	<p>一、音階：</p> <p>1、吹管樂器</p> <p>(1)笙：C 調單音一個八度上下行，速度 ♩ =72 以上，以  演奏。</p> <p>(2)笛：筒音 2 或 5，二個八度上下行，速度 ♩ =72 以上，以  演奏。</p> <p>(3)嗩吶：全按當 2，五聲音階二個八度上下行，速度 ♩ =72 以上，以  演奏。</p> <p>2、擦弦樂器</p> <p>胡琴：G、D 調二個八度上下行，速度 ♩ =72 以上，以  演奏。</p>
	副 修	

國樂組	主修	<p>3、彈撥樂器</p> <p>(1) 古箏：與視奏曲同調性之七聲音階，二個八度上下行，速度 ♩ =72 以上，以  演奏。</p> <p>(2) 揚琴：G 調二個八度上下行，速度 ♩ =72 以上，以  演奏。</p> <p>(3) 柳琴：G、D 調二個八度上下行，速度 ♩ =72 以上，以  演奏。</p> <p>(4) 琵琶：D 調二個八度上下行，速度 ♩ =72 以上，以  演奏。</p> <p>(5) 中阮：G 調二個八度上下行，速度 ♩ =72 以上，以  演奏。</p> <p>(6) 三弦：G 調二個八度上下行，速度 ♩ =72 以上，以  演奏。</p> <p>二、自選曲一首</p>
	副修	自選曲一首。
敲擊樂組	主修	<p>一、音階及琶音：</p> <p>木琴：二個升降記號以內之大調及其關係小調之和聲小音階，抽考一組二個八度上下行。</p> <p>二、自選曲共三首：定音鼓、小鼓、木琴自選曲各一首。</p>
	副修	<p>自選曲二首：1、木琴自選曲一首。</p> <p>2、定音鼓或小鼓自選曲一首。</p>
理論作曲組	主副修	<p>一、筆試：包括基礎和聲學（三和絃及屬七和絃的結構與連接）、動機發展。</p> <p>二、口試：1、鋼琴視奏〔副修者不考〕。</p> <p>2、其他口頭問答。</p>

二、注意事項：

- 1、任何樂曲不必反覆。
- 2、背譜演奏。

臺北縣 99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學生評量服務申請表
※請將特教資格證明書/身心障礙手冊正面影本黏貼於下方表格中

A large, empty rectangular box with a black border, intended for pasting the required documents as specified in the text above.

